



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使用

原則

根據現行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整筆撥款儲備用於《津貼服務協議》所訂服務或相關活動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成本和經營費用，而公積金儲備應應用於員工的公積金供款。

香港保護兒童會（「香港保護兒童會」或「機構」）在處理儲備金時會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其他相關信函/通知，而香港保護兒童會的執行委員會會：

- 確保機構不會遇到財政困難；
- 若機構日後遇到財政困難時會自行解決問題，無需政府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 確保相關問題和解決方法不會影響機構達到津貼服務協議的要求和不會損害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及
- 考慮機構對定影員工的承諾，同時顧及加強服務和培訓員工的需要。

機構將承擔所有因使用儲備而造成的財務後果。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整筆撥款儲備為 31,088,237 港元，當中包括寄存賬戶 9,185,059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筆撥款下非定影員工的累計公積金儲備為 11,211,853 港元。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的財政年度，共動用 3,707,697 港元履行對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承諾。

儲備金的運用

機構擬動用整筆撥款儲備及公積金儲備推行服務策略發展計劃，維持及加強服務，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並推行於機構管理委員會下設立的人力資源專責小組就員工獎勵制度、保留和培訓方面建議的改善措施。